

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

广茂幼师教务〔2023〕4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教学工作 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5号）和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教学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2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公开和实施工作的报告》（广茂幼师〔2022〕62号）、《关于2023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公开和实施工作的报告》（广茂幼师〔2023〕7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〔2023〕4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暂行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〔2023〕9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〔2023〕9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

〔2023〕106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届学生毕业论文撰写与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〔2023〕109号）和《关于录入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成绩的通知》（广茂幼师教务〔2023〕2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教学行政管理：教学管理组织机构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落实、教务系统运行、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班级管理、三二分段专本协同育人管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管理：2023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执行以及异动情况。

（三）教学运行：学籍注册、课程教学、课程考核评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转专业、教学督导、教学质量检查与反馈等情况。

（四）教师队伍管理：师资队伍建设和青蓝工程指导、师资培训等情况。

（五）教学教研改革成效：精品课程、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课堂革命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师生竞赛等情况。

（六）实习管理：规范实习管理情况。

（七）教材管理：规范教材管理情况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自查（即日起至27日）

各二级学院对2023年教学工作进行自查：梳理落实学校管理

制度情况；汇总存在问题；收集师生的建议和意见；填写自查表，并于12月27日前将自查表电子版（附件1）发教务部邮箱 gmysjwb@163.com。盖章纸质版：茂名校区交到行政楼103室白老师处、高州校区交到行政楼105室李老师处。

（二）教务部抽查（12月28日至2024年1月5日）

教务部将联合有关部门以抽查的方式到相关二级学院进行检查，主要检查二级学院教学行政管理、人才培养方案管理、教材征订、课程管理、教学运行、教学质量管理、教师队伍管理、教学材料存档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整改（1月6日至完成）

各二级学院根据自查自纠、教务部抽查等情况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对存在问题逐一整改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好自查工作和材料报送工作，确保检查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一致性。

附件1：教学工作自查表

附件2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